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出现亏损，没有净利润可供分配。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鉴于公司目前正加速调整产品结构及营销网络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发展后劲，给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公司暂定 2002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金情况进行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九、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人选及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彦琴女士、邹德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证管部门审核认定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津贴为年人民币一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十、审议通过《聘任、解聘高管人员议案》。

会议同意王亚东、潘富、刘兴堂三位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祁海坤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董彦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王亚东、潘富、刘兴堂、祁海坤四位同志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 00 二年一季报。

十二、决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 2、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一）
- 6、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附件二）
- 7、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人选及其报酬的议案》（附件三、四、五）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6 月 7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 100—1 号。

登记时间：2002 年 6 月 17 日。

联 系 人：邓金昌、王亚男

电 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07298

邮 编：134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原稿。
-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原稿。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件 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进行部份修改和完善，一是增加“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共七条；二是删除重复条款一条；三是对原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共二十条。

现将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新增加条款

1、在《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其他各节和条序号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92 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

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 93 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 94 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94 条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95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将前述材料在一个月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

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 96 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97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98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修改条款

原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原第 13 条 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中、西原料药及制品、生物化学制剂。

兼营：房地产开发，房屋装修、装潢，洗煤。

修改为：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西原料药及制品、生物化学制剂。

原 45 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原 9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原 4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

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原 4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原 54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

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

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a、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b、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c、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d、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e、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 55 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原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 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原第 59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58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原第 67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果有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联合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原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由股东大会提出，也可由与会股东提出。

修改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 75 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

修改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股东大会记录保存时限为十年。

原 76 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原 83 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由董事会作出书面批准。

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就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全体非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照正常

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原第 95 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原第 97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 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下比例的资产;

- 3、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50% 以下;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50% 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代价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50% 以下。

- 4、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

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按上述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10% 以下;

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 100 万元以下;

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 100 万元以下。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的内容超过 5% 比例的;
- 2、本条第二款第 3 项的内容超过 50% 比例的;
- 3、本条第二款第 4 项的内容超过 10% 比例及 100 万元金额的;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修改为：董事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涉及合同金额在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范围内的投资、担保、抵押、收购、及出售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 121 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第 6 项：

生产经营范围内在 5 万元的资金批准权限；

原第 103 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 102 条 2、3、4 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原第 112 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2、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3、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本条予以删除。

原第 115 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共 9 项，(内容略)

修改为：

- （一）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和记录；
-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彦琴、女、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历任通化县委办办公室科员、通化县司法局科员、通化县律师事务所律师、通化县司法局副局长，现任吉林方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德民、男、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通化县马当商店会计、通化县饮食服务公司计财科科长、通化县商业局计财科科长、通化县投资公司经理、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通化县投资公司经理。现任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附件 4：财务负责人简历

董彦财、男，45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临江林业局财务处会计、成本会计、主任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

附件 5：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02-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彦琴女士、邹德民先生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彦琴，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彦琴

2002 年 3 月 26 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邹德民，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邹德民

2002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 200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2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经营，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克己奉公、积极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问题。2001年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问题。

- 7、审议通过了二00二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